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州园林

股票代码：3006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第一节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公司”、“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

行的。

（六）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七）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录

第一节 声明.....	2
第二节 释义.....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6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4
六、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4
七、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6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核查.....	17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7
十一、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第二节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杭州园林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吕明华、何韦、葛荣、高艳、李永红、童存志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吕明华、何韦、葛荣、高艳、李永红、童存志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6月24日，吕明华、何韦、葛荣、高艳、李永红、童存志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国信证券在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权益变动方式、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和备查文件。

在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审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事实相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和童存志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杭州园林股份的计划，无增持

杭州园林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2020年6月24日，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需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和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吕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层，身份证号码：3301061960*****。

何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层，身份证号码：3301061958*****。

葛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层，身份证号码：3401041967*****。

高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层，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

李永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

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身份证号码：3201131969*****。

童存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身份证号码：342701197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吕明华先生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韦先生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葛荣先生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态环境集团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兼任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艳女士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永红女士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设计集团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设计集团总经理。

童存志先生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园林规划设计二所所长、青岛分院院长，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二院院长兼总工程师、青岛分院院长。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集团总工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兼任园展投资董事、总经理。

3、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

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吕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何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葛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高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李永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童存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通过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5%。

除持有上市股份外，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均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对一致行动协议目的和主要内容的核查

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同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杭州园林 25.75%的股份。为进一步保障杭州园林将来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杭州园林控制权的持久稳定性，各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充分

一致。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采取吕明华先生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票。

3、经各方同意，在此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行使表决权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各方未按照此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如经再次协商后各方仍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采取吕明华先生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4、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吕明华先生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由于各方均为公司董事，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均应保持一致，如各方无法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吕明华先生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各方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也可以委托吕明华先生代为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杭州园林 25.7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吕明华、何韦、葛荣、高艳、李永红和童存志共同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额均小于 5%，股权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对杭州园林构成共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何韦	9,920,000	7.75%
2	吕明华	8,320,000	6.50%
3	葛荣	8,000,000	6.25%
4	高艳	2,560,000	2.00%
5	李永红	1,600,000	1.25%
6	童存志	2,560,000	2.00%
合 计		32,960,000	25.7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甲方：吕明华

乙方：何韦

丙方：葛荣

丁方：高艳

戊方：李永红

己方：童存志

鉴于：自 2011 年 2 月至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同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杭州园林”）的股东，合计持有杭州园林 25.75% 的股份。甲方持有杭州园林 6.50% 的股份；乙方持有杭州园林 7.75% 的股份；丙方持有杭州园林 2.00% 的股份；丁方持有杭州园林 1.25% 的股份；戊方持有杭州园林 2.00% 的股份。

为保障杭州园林将来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杭州园林控制权的持久稳定性，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丁、戊、己六方以各自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

第二条 甲、乙、丙、丁、戊、己六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采取甲方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票。

（3）经各方同意，在此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

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行使表决权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各方未按照此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如经再次协商后各方仍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采取甲方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第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甲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由于各方均为公司董事，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均应保持一致，如各方无法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甲方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各方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也可以委托甲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留公司备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以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

六、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

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如果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建议，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或建议。如果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资产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罗傅琪 陈航飞 汤海琴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